

外媒惡意批評國安條例 別有用心

林定國：政府鼓勵新聞自由 毋須擔心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於3月23日生效，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部分西方政客和媒體對香港國安條例作出惡意批評，斷章取義；有人知道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扮演特別角色，就企圖將香港「去功能化」，將香港的角色「模糊化」，他形容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他同時強調，政府鼓勵新聞自由，新聞工作者毋須擔心。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報道對港不友善言論 助政府應對

林定國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指出，政府很鼓勵新聞自由，強調真誠的新聞工作絕對不需要擔心。他認為，報道香港不友善的言論同樣重要，可以令政府做好準備，有效應對；同時可以讓市民了解敵人怎樣看香港，明白的確有人對香港不友善，政府並沒有危言聳聽。

對於會否擔心外國對香港實施新一輪「制裁」，林定國表示，如果有外國政客對香港作出不友善的行動，他並不會感到奇怪。他指出，政府亦有應對方案，有足夠的防禦能力，形容今次立法



防止外部勢力亂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為香港「門好門窗」，



林定國表示，政府很鼓勵新聞自由，強調真誠的新聞工作絕對不需要擔心。

亦已令「工具箱更豐富」。至於具體應對方案，由於地緣政治復雜，不宜公開。

林定國還表示，外國亦有很多人深明大義，香港需要繼續與他們保持良好關係，亦要更熱情認識新朋友。他認為，香港近期舉辦不同盛事，吸引不少人來港，有助排除不實言論的影響。

一同出席節目的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有商會關注與外國商會聯繫或為外國政府工作會否犯法。他解釋相關罪行已改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

干預罪」，是不想市民誤會，強調罪行要符合三個元素，與境外配合；作出不當行為，包括暴力、非法手段、明知失實陳述；達至干預目的，影響國家或特區重大決策、立法或法庭判決。他強調，市民一般做生意不會達到有關目的，亦不是為了危害國家安全，與外國聯繫沒有問題，毋須擔心。

鄧炳強：外部勢力想爬人「盜竊」

鄧炳強表示，立法會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例》的日數看似很短，但時間很長，相比去年審議時間最長的區議會改制草案用上34小時，今次立法時間多出三成。他表示，早一日立法，就少一日風險，形容香港只是「門好門窗」，但外部勢力就想爬入盜竊，因此有抹黑是必然，當局會繼續解說。談及對於立法的感受，林定國表示，在立法過程中，自己由旁觀者變為參與者，感覺特別。整個立法過程緊湊而嚴謹，有多名無名英雄協助，展現了政府團隊的團結性、決心和能力。鄧炳強表示，香港經歷26年多，幾經艱辛下才能完成立法，為香港帶來更穩定的環境。之前由於香港未立法，社會出現動盪，他當時站在維護治安的最前線，感受良多，體會到「酸甜苦辣」；而同事不眠不休準備法案，亦令他很感動。

危害國安潛逃者 依法凍產撤護照

國安條例問與答 一看就懂

Q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是否具有域外法律效力？

A 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與一般犯罪行為不同，威脅國家的根本利益，鑒於其性質嚴重，無論該行為是在境外或本地進行，均應合理地予以防範、制止和懲治。因此，《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中，就部分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訂定適當的域外效力。

可適用域外法律效力的罪行包括：叛國（第10條）；非法操練（第13條）；叛亂（第15條）；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叛變（第17條）；協助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第18條）；煽惑公職人員離職（第19條）；煽惑中央駐港機構人員離職（第21條）；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第24條）；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第32條）；非法管有國家秘密（第33條）；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第35條）；非法披露因間諜活動所得的資料等（第36條）；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等（第37條）；間諜活動（第43條）；在沒有合法權限下進入禁地等（第44條）；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等（第47條）；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第49條）；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第50條）；境外干預（第52條）；非法披露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的個人資料（第112條）。

Q 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是否可以吊銷其專業職業資格或者撤銷其特區護照？

A 保安局局長可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89條，指明有關潛逃者。該潛逃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法院已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發出手令將某人拘捕；
• 已採取合理步驟將發出該手令一事通知該人，或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該人已知悉該手令已發出；
• 該人仍未被帶到法官或裁判官（視屬何情況

而定）席前；
• 保安局局長合理相信該人並非身處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90條至第96條列明，可針對有關潛逃者施行的措施包括：禁止提供資金或處理資金等、禁止與不動產相關活動、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執業資格暫時吊銷、在經營業務或受僱工作上的准許或註冊暫時無效、暫時罷免董事職位、撤銷特區護照等。

我已經逃離香港，在外國繼續反中亂港！

依法將國安案逃犯的財產暫時凍結，撤銷特區護照等。

大公報製圖

Q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定義的「國家秘密」是否過於寬泛？

A 從各國的通行做法看來，在其他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的敏感資料，甚至不涉任何特定領域，只要是不當披露後相當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或利益的資料，也可能會被視為「國家秘密」，例如：

- 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第1條的「獲取或披露受保護資料」罪中，將「受保護資料」界定為「任何為保護英國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而被以任何方式限制取覽的資料、文件或物品，或可合理地期望被以任何方式限制取覽的資料、文件或物品」；英國政府的安全保密級別政策將如被洩露會影響英國的商業、經濟及財政利益而相當可能對英國的安全和繁榮造成嚴重損害的資料，也界定為「秘密」；
- 加拿大的《資訊安全法》第16條的「傳達受保護的資料」罪禁止將政府正在採取措施保護的資料傳達予外國實體或恐怖組織，並意圖（或罔顧是否會）藉該傳達行為增加外國實體或恐怖組織損害加拿大的利益的能力。該法第19條亦禁止「經濟間諜」行為：任何人受外國經濟實體的指示或為其利益，透過欺詐手段，向其他人或組織傳達商業秘密，損害加拿大的經濟利益，便屬犯罪；
- 美國總統發出關於國家安全資料的保密級別的行政命令13526號也規定涉及科學、科技或經濟而關乎國家安全的事項，如果未經授權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造成損害，可以給予保密級別。

Q 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的「公眾利益免責辯護」是什麼意思？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如何？

A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35條就「任何人如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該資料、文件或物品」設有基於「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該項披露的目的須是揭露嚴重影響特區政府依法執行職能的情況，或一項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公眾健康的嚴重威脅，而且作出該項披露所照顧的公眾利益，須明顯重於不作出該項披露所照顧的公眾利益。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30條訂明，作出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整理

李宇軒供稱見日本眾議員 支持「人權法案」草案

黎智英案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昨日進行第52日審訊，控方繼續傳召從犯證人李宇軒出庭作供。李宇軒供稱，他曾於2020年1月獲邀到日本與眾議院議員山尾志櫻里會面，對方曾展示及解說一份人權法案的草案，及後李宇軒曾就此游說其他日本議員支持草案。

控方表示，李宇軒早前提起2019年11月籌辦「監選團」，他認識了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委員裴倫德（Luke de Pulford），控方並展示兩人之間的

Telegram紀錄，李宇軒確認自己在2020年1月至8月期間與裴倫德保持聯絡。

英政客加李宇軒等四人入群組

控方指出，據Telegram紀錄顯示，李宇軒在2020年1月11日首次傳信息給裴倫德，並透露自己是籌辦「監選團」的委員會主席。裴倫德回覆稱記得李宇軒，並提到與英國上議院議員奧爾頓（Lord David Alton）有討論過李宇軒。裴倫德其後邀請李宇軒加入Signal群組，李宇軒亦提供自己的手提電話號碼。控方展示了相關Signal群組，顯示裴

倫德在2020年1月12日將李宇軒加入群組，並稱他為「SWHK」代表。群組中還另有三人，裴倫德稱Dimon是身在美國而為香港進行國際游說的負責人、Natalie是身在加拿大而為香港進行國際游說的負責人、Joey Siu（邵嵐）則是一名來自「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IAD）」的香港人，裴倫德又稱自己是「負責干涉的外國人」（Interfering foreigner）。控方問為何裴倫德只加李宇軒、Dimon、Natalie及邵嵐進入群組，李宇軒稱裴倫德只認識這四個人。控方又提到李宇軒在2020年1月前

往日本國際游說一事。李宇軒稱，自己在2020年初，受到日本眾議院議員山尾志櫻里邀請會面，他、張亦澄及在日香港男子「村長」一起出席，而山尾志櫻里的律師倉持麟太郎亦在場。

李宇軒指出，當時張亦澄打算向山尾志櫻里講述他草擬的「香港人權法案」，但山尾志櫻里卻自行取出一份類似「人權法案」的草案，並向李宇軒一方講解，李宇軒他們出於禮貌地同意，並同意雙方嘗試爭取其他議員支持山尾志櫻里的草案。控方詢問山尾志櫻里的草案內容。

李宇軒透露，一方面是有關如果人權遭侵犯，在日本法律框架下可採取的行動；另一方面，山尾志櫻里對改革日本憲制感興趣，故亦有相關內容。

李宇軒稱，2020年夏天，日本國會準備重新開幕，三個日本港人組織與日本議員山尾志櫻里等人，一同宣稱準備發表法案，並在日本的活動中播放前香港眾志創黨成員周庭所發表的錄影片段，片段揚言希望日本人支持法案、繼續關注香港情況、多謝日本繼續關心香港事項、感謝日本人的支持。大公報記者龔學鳴